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
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於民國(下同)107年7月1日央請乙向丙借款作為購車之用，乙於同日以自己之名義與丙訂立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約定於同年12月31日清償。乙取得借款後，如數交付甲，甲遂持該款項向丁購買進口A車。其後甲因資金充裕，於同年9月28日提前向丙清償上開借款。

嗣甲發現該車之高級音響有瑕疵，市值減少30萬元，乃立即通知丁，惟丁置之不理。同年9月1日甲駕駛A車違規超速，不慎撞及由戊公司負責人庚所駕駛之小客車，庚受傷住院治療半月，致無法及時將其剛發明之專利交給戊生產產品，喪失先機，戊因而損失商業利益200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甲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丁返還因A車音響瑕疵而溢收之30萬元價金利益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(二)戊以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由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甲賠償其所受商業利益之損失20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(三)如丙於107年10月1日將其上開500萬元借款債權出售予辛，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(25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婚後生有A女。丙男與丁女為夫妻，婚後未有子嗣。甲與丙為同祖父之堂兄弟。其後，乙與丙相繼去世。甲與丁喪偶後，相互安慰產生感情，而於戶政機關依民法第982條之規定為結婚之登記，雙方約定並辦妥分別財產制登記。甲於A成年後結婚時，贈與現金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。甲與丁又依法收養成年之B男，B為丁之姐戊的次子。數年後，甲因病住院期間，與其友人己訂有死因贈與契約，贈與己300萬元。甲出院後，指定戊、己及友人庚擔任見證人，依民法第1194條之方式成立代筆遺囑，內容為將甲名下價值2700萬元之房屋指定由B繼承。嗣後己因故意傷害A，致受刑之宣告。不久，甲死亡，所遺財產僅該屋及現金300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甲之法定繼承人為何？(25分)

(二)甲所立之代筆遺囑是否有效？(20分)

(三)若該代筆遺囑有效，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30分)